

NOV 22 200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77
聯絡人：藍先茜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81

受文者：駐芝加哥辦事處文化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文字第094016188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校擬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進行交換學生計畫所
涉我國簽證申請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駐芝加哥辦事處文化組94年11月16日美芝文字第0940000356號函副本諒達。
- 二、本案請依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12條規定，由 貴校發給各生入學許可（註明為校際交換生），以利該等學生持憑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。

正本：大同大學

副本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駐芝加哥辦事處文化組、本部文教處

94/11/22
12:58:37

裝

訂

線